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長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60358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(21571789\_1060358420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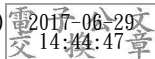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6年6月27日府教社字第1060672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市賽訂於106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假道明中學辦理，各項各組南、北區獲第一名之競賽員將代表本市參加106年11月25日至27日（星期六、日、一）於臺南市辦理之全國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(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